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F PharmTech, Inc.
長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2)

自願公告
核心管理層自願延長所持股份禁售期六個月

本公告乃由長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日期為2025年10月6日的配發結果公告（「配發結果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及配發結果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H股於2025年10月8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誠如配發結果公告所披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於上市前已發行的股份須自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遵守禁售限制，該禁售期（「原禁售期」）將於2026年10月7日屆滿。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近日，本公司接獲本公司聯合創辦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梁文青博士及本公司聯合創辦人、執行董事兼首席科學官李勵博士（合稱「核心管理層」）基於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前景及長期價值所作出的自願承諾（「承諾」）。根據承諾，核心管理層已自願承諾將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的禁售期於原禁售期屆滿後進一步延長六個月（「延長禁售期」）。延長禁售期自2026年10月8日起至2027年4月7日（包括首尾兩日）止。

相關股份指：(1)梁文青博士透過由其控制的蘇州嶺頭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嶺頭」)持有的15,677,427股H股及10,451,618股非上市股份；(2)李勵博士透過由其控制的蘇州美中瑞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蘇州美中瑞」)持有的14,378,728股H股及9,585,819股非上市股份；及(3)梁文青博士及李勵博士分別透過蘇州嶺頭及蘇州美中瑞於本公司員工激勵平台中擁有權益的合共7,563,276股股份(該等股份不屬於本公司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

為免存疑，蘇州閩美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蘇州遠辰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蘇州沃倫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蘇州遠昇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蘇州達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實施本公司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不屬於相關股份，不受承諾下的禁售限制影響。

於延長禁售期內，核心管理層承諾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處置或以其他方式減持任何相關股份，惟適用法律法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除外。

本公司認為，核心管理層自願作出承諾是基於其對本集團長期發展戰略、業務前景及持續價值創造能力的信心，並體現其與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長期利益保持一致的承諾。承諾由核心管理層自願及無償作出。

上述承諾並不取代或減損核心管理層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及本公司相關內部政策所須遵守的任何其他限制。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F PharmTech, Inc.
長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梁文青博士

香港，2026年10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文青博士、李勵博士、李旗博士、朱玉玉女士及張晶晶女士，非執行董事蔡磊先生及易華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堅博士、王麗娟女士、魏士榮先生及葉耘開先生。